後漢書/卷3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桓榮丁鴻列傳 ◄

後漢書　卷三十八
張法滕馮度楊列傳　第二十八

► 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

後漢書卷三十八　張法滕馮度楊列傳　第二十八

張宗

張宗字諸君，南陽魯陽人也。王莽時，為縣陽泉鄉佐。會莽敗，義兵起，宗乃率陽泉民三四百人起兵略地，西至長安，更始以宗為偏將軍。宗見更始政亂，因將家屬客安邑。

及大司徒鄧禹西征，定河東，宗詣禹自歸。禹聞宗素多權謀，乃表為偏將軍。禹軍到枸邑，赤眉大眾且至，禹以枸邑不足守，欲引師進就堅城，而眾人多畏賊追，憚為後拒。禹乃書諸將名於竹簡，署其前後，亂著笥中，令各探之。宗獨不肯探，曰：「死生有命，張宗豈辭難就逸乎！」禹歎息謂曰：「將軍有親弱在營，奈何不顧？」宗曰：「愚聞一卒畢力，百人不當；萬夫致死，可以橫行。宗今擁兵數千，以承大威，何遽其必敗乎！」遂留為後拒。諸營既引兵，宗方勒厲軍士，堅壘壁，以死當之。禹到前縣，議曰：「以張將軍之眾，當百萬之師，猶以小雪投沸湯，雖欲戮力，其埶不全也。」乃遣步騎二千人反還迎宗。宗引兵始發，而赤眉卒至，宗與戰，卻之，乃得歸營，於是諸將服其勇。及還到長安，宗夜將銳士入城襲赤眉，中矛貫胛，又轉攻諸營保，為流矢所激，皆幾至於死。

及鄧禹徵還，光武以宗為京輔都尉，將突騎與征西大將軍馮異共擊關中諸營保，破之，遷河南都尉。建武六年，都尉官省，拜太中大夫。八年，潁川桑中盜賊群起，宗將兵擊

定之。後青、冀盜賊屯聚山澤，宗以謁者督諸郡兵討平之。十六年，琅邪、北海盜賊復起，宗督二郡兵討之，乃設方略，明購賞，皆悉破散，於是沛、楚、東海、臨淮群賊懼其威武，相捕斬者數千人，青、徐震慄。後遷琅邪相，其政好嚴猛，敢殺伐。永平二年，卒於官。

法雄

法雄字文彊，扶風郿人也，齊襄王法章之後。秦滅齊，子孫不敢稱田姓，故以法為氏。宣帝時，徙三輔，世為二千石。雄初仕郡功曹，辟太傅張禹府，舉雄高第，除平氏長。善政事，好發擿姦伏，盜賊稀發，吏人畏愛之。南陽太守鮑得上其理狀，遷宛陵令。

永初三年，海賊張伯路等三千餘人，冠赤幘，服絳衣，自稱「將軍」，寇濱海九郡，殺二千石令長。初，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擊之，伯路等乞降，尋復屯聚。明年，伯路復與平原劉文河等三百餘人稱「使者」。攻厭次城，殺長吏，轉入高唐，燒官寺，出繫囚，渠帥皆稱「將軍」，共朝謁伯路。伯路冠五梁冠，佩印綬，黨眾浸盛。乃遣御史中丞王宗持節發幽、冀諸郡兵，合數萬人，乃徵雄為青州刺史，與王宗并力討之。連戰破賊，斬首溺死者數百人，餘皆奔走，收器械財物甚眾。會赦詔到，賊猶以軍甲未解，不敢歸降。於是王宗召刺史太守共議，皆以為當遂擊之。雄曰：「不然。兵，凶器；戰，危事。勇不可恃，勝不可必。賊若乘船浮海，深入遠島，攻之未易也。及有赦令，可且罷兵，以慰誘其心，埶必解散，然後圖之，可不戰而定也。」宗善其言，即罷兵。賊聞大喜，乃還所略人。而東萊郡兵獨未解甲，賊復驚恐，遁走遼東，止海島上。五年春，乏食，復抄東萊閒，雄率郡兵擊破之，賊逃還遼東，遼東人李久等共斬平之，於是州界清靜。

雄每行部，錄囚徒，察顏色，多得情偽，長吏不奉法者皆解印綬去。

在州四年，遷南郡太守，斷獄省少，戶口益增。郡濱帶江沔，又有雲夢藪澤，永初中，多虎狼之暴，前太守賞募張捕，反為所害者甚眾。雄乃移書屬縣曰：「凡虎狼之在山林，猶人之居城市。古者至化之世，猛獸不擾，皆由恩信寬澤，仁及飛走。太守雖不德，敢忘斯義。記到，其毀壞檻阱，不得妄捕山林。」是後虎害稍息，人以獲安。在郡數歲，歲常豐稔。元初中卒官。

子真，在《逸人傳》。

滕撫

滕撫字叔輔，北海劇人也。初仕州郡，稍遷為涿令，有文武才用。太守以其能，委任郡職，兼領六縣。風政修明，流愛于人，在事七年，道不拾遺。

順帝末，揚、徐盜賊群起，磐牙連歲。建康元年，九江范容、周生等相聚反亂，屯據歷陽，為江淮巨患，遣御史中丞馮緄將兵督揚州刺史尹耀、九江太守鄧顯討之。耀、顯軍敗，為賊所殺。又陰陵人徐鳳、馬勉等復寇郡縣，殺略吏人。鳳衣絳衣，帶黑綬，稱「無上將軍」，勉皮冠黃衣，帶玉印，稱「黃帝」，築營於當塗山中。乃建年號，置百官，遣別帥黃虎攻沒合肥。明年，廣陵賊張嬰等復聚眾數千人反，據廣陵。朝廷博求將帥，三公舉撫有文武才，拜為九江都尉，與中郎將趙序助馮緄合州郡兵數萬人共討之。又廣開賞募，錢、邑各有差。梁太后慮群賊屯結，諸將不能制，又議遣太尉李固。未及行，會撫等進擊，大破之，斬馬勉、范容、周生等千五百級，徐鳳遂將餘眾攻燒東城縣。下邳人謝安應募，率其宗親設伏擊鳳，斬之，封安為平鄉侯，邑三千戶。拜撫中郎將，督揚徐二州事。撫復進擊張嬰，斬獲千餘人。趙序坐畏懦不進，詐增首級，徵還棄市。又歷陽賊華孟自稱「黑帝」，攻九江，殺郡守。撫乘勝進擊，破之，斬孟等三千八百級，虜獲七百餘人，牛馬財物不可勝筭。於是東南悉平，振旅而還。以撫為左馮翊，除一子為郎。撫所得賞賜，盡分於麾下。

性方直，不交權埶，宦官懷忿。及論功當封，太尉胡廣時錄尚書事，承旨奏黜撫，天下怨之。卒於家。

馮緄

馮緄字鴻卿，巴郡宕渠人也，少學春秋、司馬兵法。父煥，安帝時為幽州刺史，疾忌姦惡，數致其罪。時玄菟太守姚光亦失人和。建光元年，怨者乃詐作璽書譴責煥、光，賜以歐刀。又下遼東都尉龐奮使速行刑，奮即斬光收煥。煥欲自殺，緄疑詔文有異，止煥曰：「大人在州，志欲去惡，實無它故，必是凶人妄詐，規肆姦毒。願以事自上，甘罪無晚。」煥從其言，上書自訟，果詐者所為，徵奮抵罪。會煥病死獄中，帝愍之，賜煥、光錢各十萬，以子為郎中。緄由是知名。

家富好施，賑赴窮急，為州里所歸愛。初舉孝廉，七遷為廣漢屬國都尉，徵拜御史中丞。順帝末，以緄持節督揚州諸郡軍事，與中郎將滕撫擊破群賊，遷隴西太守。後鮮卑寇邊，

以緄為遼東太守，曉喻降集，虜皆弭散。徵拜京兆尹，轉司隸校尉，所在立威刑。遷廷尉、太常。

時長沙蠻寇益陽，屯聚積久，至延熹五年，眾轉盛，而零陵蠻賊復反應之，合二萬餘人，攻燒城郭，殺傷長吏。又武陵蠻夷悉反，寇掠江陵間，荊州刺史劉度、南郡太守李肅並奔走荊南，皆沒。於是拜緄為車騎將軍，將兵十餘萬討之，詔策緄曰：「蠻夷猾夏，久不討攝，各焚都城，蹈籍官人。州郡將吏，死職之臣，相逐奔竄，曾不反顧，可愧言也。將軍素有威猛，是以擢授六師。前代陳湯、馮、傅之徒，以寡擊眾，郅支、夜郎、樓蘭之戎，頭懸都街，衛、霍北征，功列金石，是皆將軍所究覽也。今非將軍，誰與修復前跡？進赴之宜，權時之策，將軍一之，出郊之事，不復內御。已命有司祖于國門。詩不云乎：『進厥虎臣，闞如虓虎，敷敦淮濆，仍執醜虜。』將軍其勉之！」

時天下飢饉，帑藏虛盡，每出征伐，常減公卿奉祿，假王侯租賦，前後所遣將帥，宦官輒陷以折耗軍資，往往抵罪。緄性烈直，不行賄賂，懼為所中，乃上疏曰：「埶得容姦，伯夷可疑；苟曰無猜，盜跖可信。故樂羊陳功，文侯示以謗書。願請中常侍一人監軍財費。」尚書朱穆奏緄以財自嫌，失大臣之節。有詔勿劾。

緄軍至長沙，賊聞，悉詣營道乞降。進擊武陵蠻夷，斬首四千餘級，受降十餘萬人，荊州平定。詔書賜錢一億，固讓不受。振旅還京師，推功於從事中郎應奉，薦以為司隸校尉，而上書乞骸骨，朝廷不許。監軍使者張敞承宦官旨，奏緄將傅婢二人戎服自隨，又輒於江陵刻石紀功，請下吏案理。尚書令黃雋奏議，以為罪無正法，不合致糾。會長沙賊復起，攻桂陽、武陵，緄以軍還盜賊復發，策免。

頃之，拜將作大匠，轉河南尹。上言「舊典，中官子弟不得為牧人職」，帝不納。復為廷尉。時山陽太守單遷以罪繫獄，緄考致其死。遷，故車騎將軍單超之弟，中官相黨，遂共誹章誣緄，坐與司隸校尉李膺、大司農劉祐俱輸左校。應奉上疏理緄等，得免。後拜屯騎校尉，復為廷尉，卒於官。

緄弟允，清白有孝行，能理尚書，善推步之術。拜降虜校尉，終於家。

度尚

度尚字博平，山陽湖陸人也。家貧，不修學行，不為鄉里所推舉。積困窮，乃為宦者同

郡侯覽視田，得為郡上計吏，拜郎中，除上虞長。為政嚴峻，明於發摘姦非，吏人謂之神明。遷文安令，遇時疾疫，穀貴人飢，尚開倉稟給，營救疾者，百姓蒙其濟。時冀州刺史朱穆行部，見尚甚奇之。

延熹五年，長沙、零陵賊合七八千人，自稱「將軍」，入桂陽、蒼梧、南海、交阯，交阯刺史及蒼梧太守望風逃奔，二郡皆沒。遣御史中丞盛修募兵討之，不能剋。豫章艾縣人六百餘人，應募而不得賞直，怨恚，遂反，焚燒長沙郡縣，寇益陽，殺縣令，眾漸盛。又遣謁者馬睦，督荊州刺史劉度擊之，軍敗，睦、度奔走。桓帝詔公卿舉任代劉度者，尚書朱穆舉尚，自右校令擢為荊州刺史。尚躬率部曲，與同勞逸，廣募雜種諸蠻夷，明設購賞，進擊，大破之，降者數萬人。桂陽宿賊渠帥卜陽、潘鴻等畏尚威烈，徙入山谷。尚窮追數百里，遂入南海，破其三屯，多獲珍寶。而陽、鴻等黨眾猶盛，尚欲擊之，而士卒驕富，莫有鬥志。尚計緩之則不戰，逼之必逃亡，乃宣言卜陽、潘鴻作賊十年，習於攻守，今兵寡少，未易可進，當須諸郡所發悉至，爾乃并力攻之。申令軍中，恣聽射獵。兵士喜悅，大小皆相與從禽。尚乃密使所親客潛焚其營，珍積皆盡。獵者來還，莫不泣涕。尚人人慰勞，深自咎責，因曰：「卜陽等財寶足富數世，諸卿但不并力耳。所亡少少，何足介意！」眾聞咸憤踊，尚敕令秣馬蓐食，明旦，徑赴賊屯。陽、鴻等自以深固，不復設備，吏士乘銳，遂大破平之。

尚出兵三年，群寇悉定。七年，封右鄉侯，遷桂陽太守。明年，徵還京師。時荊州兵朱蓋等，征戍役久，財賞不贍，忿恚，復作亂，與桂陽賊胡蘭等三千餘人復攻桂陽，焚燒郡縣，太守任胤棄城走，賊眾遂至數萬。轉攻零陵，太守陳球固守拒之。於是以尚為中郎將，將幽、冀、黎陽、烏桓步騎二萬六千人救球，又與長沙太守抗徐等發諸郡兵，并勠討擊，大破之，斬蘭等首三千五百級，餘賊走蒼梧。詔賜尚錢百萬，餘人各有差。

時抗徐與尚俱為名將，數有功。徐字伯徐，丹陽人，鄉邦稱其膽智。初試守宣城長，悉移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，由是境內無復盜賊。後為中郎將宗資別部司馬，擊太山賊公孫舉等，破平之，斬首三千餘級，封烏程東鄉侯五百戶。遷太山都尉，寇盜望風奔亡。及在長沙，宿賊皆平。卒於官。桓帝下詔追增封徐五百戶，并前千戶。

復以尚為荊州刺史。尚見胡蘭餘黨南走蒼梧，懼為己負，乃偽上言蒼梧賊入荊州界，於是徵交阯刺史張磐下廷尉。辭狀未正，會赦見原。磐不肯出獄，方更牢持械節，獄吏謂磐曰：「天恩曠然而君不出，何乎？」磐因自列曰：「前長沙賊胡蘭作難荊州，餘黨散入交阯。磐身嬰甲冑，涉危履險，討擊凶患，斬殄渠帥，餘盡鳥竄冒遁，還奔荊州。刺

史度尚懼磐先言，怖畏罪戾，伏奏見誣。磐備位方伯，為國爪牙，而為尚所枉，受罪牢獄。夫事有虛實，法有是非。磐實不辜，赦無所除。如忍以苟免，永受侵辱之恥，生為惡吏，死為敝鬼。乞傳尚詣廷尉，面對曲直，足明真偽。尚不徵者，磐埋骨牢檻，終不虛出，望塵受枉。」廷尉以其狀上，詔書徵尚到廷尉，辭窮受罪，以先有功得原。磐字子石，丹陽人，以清白稱，終於廬江太守。

尚後為遼東太守，數月，鮮卑率兵攻尚，與戰，破之，戎狄憚畏。年五十，延熹九年，卒於官。

楊琁

楊琁字機平，會稽烏傷人也。高祖父茂，本河東人，從光武征伐，為威寇將軍，封烏傷新陽鄉侯。建武中就國，傳封三世，有罪國除，因而家焉。父扶，交阯刺史，有理能名。兄喬，為尚書，容儀偉麗，數上言政事，桓帝愛其才貌，詔妻以公主，喬固辭不聽，遂閉口不食，七日而死。

琁初舉孝廉，稍遷，靈帝時為零陵太守。是時蒼梧、桂陽猾賊相聚，攻郡縣，賊眾多而琁力弱，吏人憂恐。琁乃特制馬車數十乘，以排囊盛石灰於車上，繫布索於馬尾，又為兵車，專設弓弩，剋共會戰。乃令馬車居前，順風鼓灰，賊不得視，因以火燒布，然馬驚，奔突賊陣，因使後車弓弩亂發，鉦鼓鳴震。群盜波駭破散，追逐傷斬無數，梟其渠帥，郡境以清。荊州刺史趙凱，誣奏琁實非身破賊，而妄有其功。琁與相章奏，凱有黨助，遂檻車徵琁。防禁嚴密，無由自訟，乃噬臂出血，書衣為章，具陳破賊形埶，及言凱所誣狀，潛令親屬詣闕通之。詔書原琁，拜議郎，凱反受誣人之罪。

琁三遷為勃海太守，所在有異政，以事免。後尚書令張溫特表薦之，徵拜尚書僕射。以病乞骸骨，卒於家。

史論

論曰：安順以後，風威稍薄，寇攘寖橫，緣隙而生，剽人盜邑者不閱時月，假署皇王者蓋以十數。或託驗神道，或矯妄冕服。然其雄渠魁長，未有聞焉，猶至壘盈四郊，奔命首尾。若夫數將者，並宣力勤慮，以勞定功，而景風之賞未甄，虜受之言互及。以此而推，政道難乎以免。

贊曰：張宗裨禹，敢殿後拒。江、淮、海、岱，虔劉寇阻。其誰清之？雄、尚、緄、撫。琁能用譎，亦云振旅。